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牛達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9年6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09年9月16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　款　人
001	和牛達人有限公司陳志宏	土地銀行東港分行	108 年6 月3 日	450,000元	PQ0000000	和牛達人有限公司